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3月6日至16日和5月9日至1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3
二.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4
三. 2002-2006年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6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7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2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6
第 45/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16
第 45/2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7
第 45/3 号决议.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18
第 45/10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9
第 45/102 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20
第 45/10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1503程序)的影响的报告	20
第 45/104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续会	20
第 45/105 号决定.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0

目录 (续)

章次	页次
第 45/106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20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1
三. 主题问题	31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 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32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3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33
五.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4
六. 委员会第四十六会议临时议程	36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36
八. 会议的组织	3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6
B. 与会者	3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6
E. 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成员	37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37
附件	
一.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问题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提交的摘要 (Ellen Margrethe Loej) (议程项目 4(a))	38
二. 关于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 (伊布拉·登盖内·卡先生) 提出的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4(b))	41
三. 一些会员国对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评论摘要	43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对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	44
五. 出席情况	46
六.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³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¹第三. A 节中所载的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情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⁵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E/CN.6/2001/2。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⁵ 见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强调需要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订立的现有协定并需要尽快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妇女状况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以及经常封锁和孤立被占领土造成的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影响严重，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渡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⁷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海牙公约》⁸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⁶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 1899 年及 1907 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⁹ 《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加紧努力，特别在过渡时期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⁰《国际人权盟约》、¹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⁶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⁷《北京宣言》¹⁸和《行动纲

要》¹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⁰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¹确定的公认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²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³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实质性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其中包括应监测和评价促进和保护居住在阿富汗各个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情况，²⁴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女妇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⁵并对报告所述“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妇女的人权遭到官方、普遍和系统性的侵犯”，表示遗憾，

惋惜在阿富汗全境、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内，妇女和女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和健全以及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在保健服务、各级和各类教育、家庭外就业、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对他们的歧视，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⁰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¹ 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同上，附件二。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¹⁹ 同上，附件二。

²⁰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² 大会第 260A (III) 号决议。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⁴ E/CN.6/2001/2/Add.1。

²⁵ E/CN.4/2001/68/Add.4。

还惋惜塔利班禁止阿富汗妇女在外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 2000 年 7 月法令以及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活动的 2000 年 8 月法规，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第四份报告²⁶，特别是他重视妇女和女孩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妇女和女孩受教育和限制妇女就业对阿富汗社会的职能及该国重建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并谴责阿富汗继续限制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这些限制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在阿富汗社会所有部门工作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在阿富汗境内运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来推动；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行动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并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为此目的鼓励采取措施，如设立方案，本着尊重当地文化的态度，提高阿富汗官员、各部工作人员和技术部门对国际人权和两性平等原则的认识；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人权，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

8. 欢迎秘书长针对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境况而作的整体努力，包括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

²⁶ A/55/346。

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²⁷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0.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努力，在其于阿富汗境内执行的方案中雇用更多妇女，特别是在决策一级，以确保所有方案的运作，以期更有效地解决妇女人口的需要；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2.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并促请各方，特别是对阿富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施加压力，使所有武装集团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13. 要求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境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⁷ 见 gopher://gopher.un.org/00/sec/dpcsd/daw/iacwge/afghanis/afghanrep.en.

决议草案三

2002-2006 年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通过了一项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²⁸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⁹ 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该方案将提供框架以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将配合即将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

2.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将通过更切合实际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倡议和成果，密切联系其任务规定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一些交叉问题，特别是诸如体制能力建设等；

3. 决定委员会各届会议议程将包含以下各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二)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⁹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d)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f) 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g) 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4. 决定以下日历：

2002 年

项目 1

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的世界当中在妇女有生之年赋予她们权力而做到这点。

项目 2

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性别观点。

2003 年

项目 1

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和信息与通讯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以其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种手段。

项目 2

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2004 年

项目 1

男人与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项目 2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

2005 年

项目 1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³⁰

项目 2

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及女童权力方面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战略。

2006 年

项目 1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教育、保健和工作等领域，创造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利环境。

项目 2

男女平等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过程。

决议草案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处理的专题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

1. 妇女在其本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到 2000 年底，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 3 610 万人，其中 95% 的受感染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 1 640 万名受感染者是妇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正在上升。在撒南非洲，妇女占有艾滋病毒成年感染者的 55%，而少女的受感染率比同龄男子高出五到六倍。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³⁰ 视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定而定。

2. 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它们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彼此关联。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对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至关重要。大多数妇女和女孩没有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接受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可实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妇女和女孩自幼即受到这些不平等待遇，这导致她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更易受伤害，从而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对此病毒的易感性，并且不相称地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苦果。

3. 由于贫穷和有害的陈规陋习，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低人一等，因此，妇女格外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性传染感染之害。数以百万计妇女和女童没有或很少有机会获得一般的保健、医药和社会支助，包括她们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时候。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中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建议：《北京行动纲要》、³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² 《哥本哈根行动纲领》、³³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⁴ 《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商定结论、³⁶ 和委员会第 44/2 号决议。

³¹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⁴ 见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7 号决议。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忆及上述第 4 段所提文件内国际商定指标，建议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任何新指标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着重于实现现有指标所需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统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是其性别层面的阿布贾宣言》。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赋予妇女权力，途径是开办能力建设方案及有关方案，向妇女提供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并加强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护理和支助的妇女网络。

8. 必须争取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以保证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全力预防、研究、护理和治疗性传染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9. 必须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果文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除其他外，在任何新指标中和在为实现上文第 4 段所述文件所载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国际商定指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0. 为加速执行上述第 4 段所提会议和文件的战略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赋予妇女权力

(a) 流行猖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已对妇女产生破坏性影响。妇女和男子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往往无权坚持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而且妇女和男子之间缺

少关于妇女健康需要的沟通和理解，这些情况除其他外危及妇女的健康，尤其会使妇女更易受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感染；

(b) 负责任的行为和两性平等是预防这一大流行病的重要先决条件；

(c) 确保将《北京行动纲要》第 94、95 和 96 段中确定的各年龄妇女的性健康权利和生殖权利视为赋予妇女更多权力的努力的必不可少部分；鉴于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不成比例，须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更多权力，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支配与其性别有关的事项并就此作出负责的自由决定的权利，以保护自己，预防导致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的高危险和不负责任行为，并促进其获得保健信息和教育、保健及健康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对于提高妇女和少女的自我保护能力、不受艾滋病毒感染至关重要；

(d) 将国家和国际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消灭贫穷方面，以便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这一大流行病蔓延之害，并更有效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利影响；

(e) 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冲击，由于妇女担任食物提供者和传统的照顾者的角色，她们在这一大流行病所造成的劳力减少和社会服务体系崩溃等负面后果中首当其冲；

(f) 重申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享有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

(g) 还重申女孩和妇女享有获得平等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作为减少她们易受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感染的手段；

(h)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

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妇女和女孩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免于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

(i) 开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服务及方案，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服务纳入最基本的保健计划，以此处理和降低在发生冲突等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所带来的更大风险、易感染性和冲击；

(j) 通过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开展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群众运动等办法，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陈规陋习、虐待、强奸、殴打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这些行为使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条件更为严重；

(k) 采取步骤，建立促进所有人权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予以同情和支助的环境，办法包括实行和/或审查有关立法，以便努力删除歧视性规定，并制定法律框架，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帮助易受感染者得到自愿和保密的适当咨询服务，同时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指责；

(l)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等资料，进一步阐明性别观点并将其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并特别着重两性平等；

(m) 采取措施，促进并实行妇女获得和支配包括土地、财产权和继承权等经济资源的平等机会，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以减少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中易受伤害；

(n) 向妇女和女孩、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健康服务、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和受益于扫盲方案的平等机会，支助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妇女网络，保护妇女不受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以便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

滋病的风险和对此病的易感染性，并减轻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所受的冲击；

2. 预防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作出努力，把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为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执行多部门和权力下放的有效预防战略与方案，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少女和婴儿，并要考虑到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的工作；

(b)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助下，必须采取长期、及时、有条理的综合艾滋病预防政策，辅以宣传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应具体配合妇女和女孩的需要，适合她们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敏感事项，适应她们的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

(c) 加紧努力，确定预防妇女和少女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少女在社会、生理和生物学方面都比男子更易于感染性传染病；

(d) 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在方案中结合以家庭为基础的处理方式，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并采取措施，在政策和方案中结合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

(e) 确保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有平等机会不受歧视地获得准确、全面的信息，接受关于生殖健康的预防教育，并获得自愿检验和咨询服务与技术，尤其是着重于青春期男女和青少年；

(f) 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继续努力，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向青年人提供完整、准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同时除其他外，鼓励他们推迟初试性事，或/和使用避孕套，并在这方面敦促更加注意向男子和男孩灌输

有关他们预防将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其伴侣的作用和责任；

(g) 提倡两性关系平等，并提供信息和资源，以提倡知情、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在性关系中相互尊重和两性平等；

(h) 鼓励所有形式的媒体在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提倡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形象和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i) 鼓励男子和男孩通过青年领导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病毒教育项目及同侪方案等活动，积极参与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两性待遇不平等的挑战，并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减轻冲击和护理工作，并设计和执行各种方案，以鼓励和促使男子能够采取安全、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使用有效方法预防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感染；

(j)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内加强教育、各种服务、社区动员和信息战略，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免受艾滋病病毒及其他性传染病的感染，办法包括发展各种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容易取得并由女性支配的方法，诸如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杀微生物剂和女性避孕套等方法，以及提供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病毒检验与咨询，并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使用避孕套；

(k) 加强可持续、有效率、无障碍的基本保健制度，以支助预防工作；

(l) 应特别重视艾滋病病毒的工作预防，尤其是儿童经母体感染和强奸受害者的感染，以知情的同意以及自愿和保密的检验、咨询与治疗为基础，采取的办法包括确保提供获得护理的机会，提高负担得起的药物和诊断法、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疗法的质量并使其更容易获得，以及加紧现有的努力，要特别重视母乳喂养问题；

(m) 力求确保各级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在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以及防止和消除指责

和歧视的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办法是提供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暴力、提倡同情和容忍的环境，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生活技能和改变行为的教育；

(n) 与民间社会、包括传统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们一同努力，查明对两性关系有不利影响的各种习俗与传统习惯，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更加容易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之害的习惯；

3. 治疗、护理和支助

(a) 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活周期中能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获得保健方面的社会服务，其中包括教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和卫生教育方案，特别是确保患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这种服务，包括机会性疾病的治疗；

(b) 请各国政府致力为患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提供饮食和营养补给品，治疗机会性感染，使她们有充分、平等、不受歧视和迅速的机会获得保健和卫生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自愿和保密的咨询服务，要考虑到儿童在获得信息、隐私、保密性、受尊重和同意的权利，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c) 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护理和支助，应采取全面办法，照顾到医疗、社会、心理、精神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目标是社区和国家两级；

(d) 进行合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应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孤儿和寡妇、女孩和年纪较长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她们可能也是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照料的主要的人，而且她们全部都特别易受经济和性剥削；向

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心理社会支助，并通过创收方案和其他方法鼓励她们实现经济独立；

(e) 提供支助，以便执行各种特别方案，应付父母因艾滋病死亡的孤儿、特别是可能容易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女孩所面对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4. 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有利环境

(a)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尤其是使妇女和女孩受益的努力的支助，包括对提供负担得起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和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的努力的支助；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可靠的分配和提供系统；执行强有力的非专利药物政策；大宗采购；同制药公司谈判以降低价格；建立适当的筹资制度；鼓励地方的制造和进口措施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当地流行正严重妨碍国家发展所取得的结果；

(b) 采取行动消灭贫穷，贫穷是促成艾滋病毒感染蔓延的主要因素，并使该流行病的影响变本加厉，对妇女和女孩尤其如此，而且使家庭的资源和收入枯竭，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存；

(c)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选择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等办法，确定和落实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时结合性别观点，以协助它们为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资，方法包括推动提供保健服务和执行特别是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等；在这方面欢迎《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付诸实行，并执行将节约资金用于支助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的除贫方案的规定；

(d) 确保进行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额外适当资源，以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力求终止艾滋病的蔓延，并为所有人、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治疗和护理；

(e)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赋予妇女权力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支持，尤其是通过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紧迫和优先地注意特别是非洲妇女和女孩的情况；

(f) 增加投资，进行关于研制艾滋病毒疫苗、杀微生物剂、其他由女性支配的方法、更简易和便宜的诊断试验、对性传染感染的单剂疗法和高质量/低成本的化合物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和性传染感染的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他医药的研究，着重于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g) 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支持并协助尤其是国家一级针对不同性别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和疗法研究和发展中心，并支持各国政府在建设和/或加强本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h) 制订并执行以及加强已经为执法人员、监狱人员、医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开办的现有培训方案，使他们对受威胁和虐待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儿童、包括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女囚犯和孤儿的需要更加敏感，并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i) 确保在所有冲突、冲突后及维持和平局势中以及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采取即时和重建方面的应对办法时，女孩和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需要得到解决；

(j) 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防和治疗服务；

(k)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网络以及参与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尤其是妇女团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它们的努力；

(l) 在预防以及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包括治疗和支助在内的全面护理方面采取均衡兼顾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使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贫穷、营养不良状况和不发达状况所起的作用；

(m) 敦促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对控制性传染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时纳入性别观点；

(n) 赞扬艾滋病方案成功地加速促进预防工作和获得护理的机会的倡导活动，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倡导和游说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同多国制药公司进行谈判，以便削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和诊断法的市价，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而且可以持续得到这些药物和诊断法。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 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多次召开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还应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一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一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许多妇女因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所属社会经济阶级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障碍。此外,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妇女人权广泛遭受侵犯。特别会议为执行纲要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包括一些旨在消除出于种族动机而施加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和倡议。

4. 回顾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而作出的努力。

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各类歧视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会加剧和助长性别歧视。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性别分析,则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可能会被忽视,纠正种族主义的措施也可能不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此外,纠正性别歧视的措施还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措施。

6.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性别层面恰当其时。

7. 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日益严重,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性、更有效的应对方式。这些趋势影响到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的反对歧视国际文书的执行。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采取综合统一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

(a) 以性别观点审查多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交汇点,包括其根源,重点是基于性别的种族歧视,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让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反种族主义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b) 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歧视妇女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这种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推动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c) 认识到必须随时随地处理影响青年男女、男童和女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承认他们可发挥作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包括与青年妇女和女童遭遇的特殊的形式的种族歧视作斗争,支持非政府青年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教育青年和儿童建设一个建立在尊重和团结基础上的社会;

(d) 推动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状况和条件的充分多样性,承认有些妇女面临妨碍其获得权力的特殊困难,并确保在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歧视的所有战略、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妇女的地位的目标;在拟订和执行以下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综合多元文化方式,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e) 促使人们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作斗争的一项主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措施赋予受多重歧视妇女权力,让她们能够在生活的所

有方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拟订和执行与己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f) 采取行动提高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并推动消除这些歧视，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教育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g) 《行动纲要》指出，妇女因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妇女或其他原因，在享受完全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方面面临障碍。许多妇女因其家庭状况，（如单身母亲）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生活在农村、与世隔绝或贫穷地区，而遇到特殊障碍。对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而言，还存在额外的障碍。妇女还特别受环境灾难、重病和传染病及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影响；

(h)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对妇女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问题使贫穷更加严重，造成妇女生活条件恶化，孳生暴力，并限制或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机会；

(i)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来自各种文化背景的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和派代表参与所有有关决策过程；

(j) 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k)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正在进行工作；

2. 政策、法律措施、机制和机构

(a) 酌情制订和/或加强法律和条例，以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b) 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解或作

宣传的某一种族或群体优越论为基础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c)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和种族偏见的基础上实现平等，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并增加合作，采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e) 酌情审查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国家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包括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妇女和女童在遭遇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时能够寻求保护、庇护和补救措施；

(f) 酌情审查各项政策和法律（包括有关公民身份、移民和庇护的政策和法律）对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g)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权力，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

(h) 拟订、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做法为采取综合性的打击贩卖战略，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宣传、信息交流、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及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起诉所有涉案罪犯和中间人；

(i) 制订并执行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问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民族血统，均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j) 酌情采取措施，推行和加强旨在帮助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打击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k) 酌情审查并修订移民政策，以消除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充分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利，不问其法律身份如何，并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l) 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人权的任何行为，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

(m)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n) 认为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⁷ 为优先事项，并考虑推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3. 改变态度并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a) 制订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态度，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的混合定型观念；

(b) 制订并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c) 审查并修订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助长歧视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d) 确保教育和培训尤其是教师的培训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平文化、男女平等及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并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和组织采取机会均等政策，并在吸收教师、家长、男孩和女孩及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贯彻执行；

(e) 制订战略，提高男子和男孩的认识，即他们负有共同责任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多重歧视；

(f) 为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安全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的工作人员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培训，尤其注意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

(g) 铭记性别差异，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4. 研究及收集数据和资料

(a) 制订方法，以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并着手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度和惯例之中，和此种情况如何使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成为受害者、落入边缘处境和遭受排斥；

(b)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并酌情赞助各种调查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当因素分类的数据。

5. 预防冲突并促进一种倡导和平、平等、不歧视、尊重和容忍的文化

(a) 充分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童权利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

(b)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侵犯和损害，或因此而被取消。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和性骚扰，以及文化偏见、种

³⁷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

(c) 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领域的冲突预防、管理、冲突解决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在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在会议代表团中包括女团员。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45/1 号决议。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中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一节；³⁸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2 号、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1 号、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41/1 号、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2 号、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43/1 号和 2000 年 3 月 2 日第 44/1 号决议，

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献内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与儿童的各项有关规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³⁸ E/CN.6/2001/2，第 101 至 121 段。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³⁹ 和《行动纲要》⁴⁰ 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¹ 包括有关对妇女与儿童施暴问题的各项规定，

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在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及其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状态，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其掳为人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⁴²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

1. 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妇女与儿童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并要求有效地回应这种行为，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为人质的这些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

2. 坚决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些妇女与儿童并使他（她）们立即获释；

3.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让这些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发挥其能力，尽力促使这些妇女与儿童获释；

³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10.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⁴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编号 970-973。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和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 45/2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³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⁴⁴ 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全面目标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将发挥促进作用，并将确认必须增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以便协助理事会进行协调的一些问题，

又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41/6 号决议，⁴⁵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⁴⁶ 其中要求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最迟在 2000 年《北京行动纲要》的五年审查之前，紧急执行商定结论 1997/2，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进行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期实现《行动纲要》的各

项目标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考虑以一些具体部分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上述文件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

1.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首要目标是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确认的两性平等；

2. 又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增加妇女实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整体部分；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责任始于最高一级；

3.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持续不断地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为此采取行动；

4.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一届常会上发表的关于两性平等和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声明；⁴⁷

5. 并欢迎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将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政策分析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与催化作用，以及它在收集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优良做法和准则等方面的工作；

6. 吁请秘书长在未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重要成就、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建议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行动和战略；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

(a) 在其常务部分范围内，设立一个关于其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议程的经常项目，除其他事项外，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达成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⁴ 见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第一章，C 节。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

⁴⁷ ACC/1998/4，第 63 段。

(b) 在 2005 年以前，以一个未来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并确认加速其执行的未来战略，并且作为这项审查和评估的一部分，请求各职司委员会就其工作中执行商定结论 1997/2 所达成的进展提出报告；

(c)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并为加强这样做的能力，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机构在其报告中讨论理事会面前的问题的性别层面；

(d) 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其所有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综合与协调的后续行动之活动的整体部分，奠基于商定结论 1997/2。

第 45/3 号决议。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一项 2002-2005 年期间新的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并将新的计划草案提交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以便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导，并将该计划草案提交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征求意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上述 2002-2005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计划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评价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活动、遇到的障碍以及现行计划和全系统执行该计划工作中的教训，第二个阶段是制订一个表明日益注重行动和执行工作的新计划，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导全系统协调《北京行动纲要》⁴⁸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⁹ 执行工作的作用，

回顾各国政府对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负有主要责任，

还回顾《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并作为全系统方案编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执行，

认识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加强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对联合国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作出更大贡献，并要求每个组织都应当确定即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在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以完成《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全球优先任务方面确定目标和指标。应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上述建议也应反映在 2002-2005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中，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建立适当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意识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确保其得到执行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责任必须由最高层领导承担，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⁵⁰

2. 强调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应当是促进协调一致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有效手段；

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⁴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E/CN.6/2001/4。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执行情况评估的报告；⁵¹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⁵²附件四所载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些成员国的评论，通过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5. **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除其他外开展体制方面的后续行动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将其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及实现两性平等总体目标的一项关键战略；

6. **强调**必须连贯一致战略性地采取计划的行动，以实现每一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并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政策和方案；

7. **建议**以2002-2005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为手段，在所有各级监测和协调全系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各个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8. **强调**必须使联合国所有部门包括最高决策级别参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9. **请**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2002-2005年期间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定期讨论在每一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下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计划提出的评论，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这些关切领域的最新资料；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关注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在2004年对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包括查明面临的障碍

和挑战，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11. 又**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会议以该计划及各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监测是否以加强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包括评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提高性别认识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决策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全系统主流，使之成为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任的一部分；

13.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时，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保障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获得充分的资金；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制订一项2006-2010年期间新的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由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给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以便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导，并建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拟议计划草案，以征求意见。

第45/10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³第9段，要求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会议审查协调，作出决定，加强审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⁵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进展。

⁵¹ E/CN.6/2000/3。

⁵² 本报告。

⁵³ 大会第A/S-23/2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第 45/102 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二，决定请其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请求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此事分配充分的时间。

第 45/10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1503 程序)的影响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的影响的报告⁵⁵和会员国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决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会员国的书面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及如何提高该程序的实效和效率。该综合性报告可列入各项建议，并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交会员国，供该届会议审议。

第 45/104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续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续会，但须视能否提供服务和会议委员会能否批准而定，以完成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第 45/105 号决定.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⁵⁶ 建议方案和协

调委员会在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款目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⁵⁷ 附件三所载的讨论结果。

第 45/106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在 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⁵⁸

(b)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⁵⁹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活动报告；⁶⁰

(d)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⁶¹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议的报告。⁶²

⁵⁵ E/CN.6/2001/12。

⁵⁶ E/CN.6/2001/CRP.2。

⁵⁷ 本报告。

⁵⁸ E/CN.4/2001/70-E/CN.6/2001/3。

⁵⁹ E/CN.6/2001/5。

⁶⁰ E/CN.6/2001/126-E/CN.6/2001/6。

⁶¹ E/CN.6/2001/7 和 Corr.1。

⁶² E/CN.6/2001/8。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2001年3月6、7、12、13和17日和5月9和11日第1至5、9、10、12和16至1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01/2)；

(b)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E/CN.6/2001/2/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E/CN.4/2001/70-E/CN.6/2001/3)；

(d) 秘书长关于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E/CN.6/2001/4)；

(e)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E/CN.6/2001/5)；

(f)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活动报告(E/CN.4/2001/126-E/CN.6/2001/6)；

(g)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E/CN.6/2001/7和Corr.1)；

(h)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议的报告(E/CN.6/2001/8)；

(i)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所作贡献的说明(E/CN.6/2001/13)；

(j)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女童军协会和崇她社国际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美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国际特殊规定饮食业、美国联合国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等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01/NGO/1)；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和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妇女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6/2001/NGO/8)；

(l)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成果的说明(E/CN.6/2001/CRP.1)；

(m)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6/2001/CRP.2)；

2. 委员会在其3月6、8和12日第3、5和9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 在3月6日第1次会议上，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德国、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以及瑞士(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及塞浦路斯和冰岛)和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观察员发了言。

5.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母亲联盟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联盟）。

6. 在3月6日第2次会议上，秘鲁、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地亚、美利坚合众国、卢旺达、丹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

7.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五个区域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9. 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10.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以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项目援助服务社。

11. 在3月7日第3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埃及、大韩民国、阿根廷、中国、巴西、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挪威、以色列、危地马拉、纳米比亚、赞比亚、加纳和肯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12.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14. 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5. 国际移徙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6. 在3月8日第5次会议上，墨西哥、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尼日利亚、新西兰、瓦努阿图（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伊拉克、南非、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里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发了言。

1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3月12日第9次会议上，布隆迪和几内亚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21.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非政府组织非洲核心组、增强寡妇能力组织、非政府组织青年核心组、巴尔干妇女合作社协会和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3（c））

23. 在3月7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3（c）下讨论了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发言，他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E/CN.6/2001/7号文件）的更正。

24.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中国和古巴代表、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马里、菲律宾、新西兰、加拿大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议程项目3（a））

25. 在3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3（a）下讨论了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26. 古巴、中国、苏丹和印度代表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

27. 仍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a) 下讨论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28. 古巴、中国、印度、墨西哥和突尼斯代表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答复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30. 在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2)。

31.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1/L.2/Rev.1)，该草案：

(a) 将原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以下案文：

“**强调**需要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达成的现有协定，”

改为：

“**强调**需要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订立的现有协定并需要尽快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b) 将原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以下案文：

“**尤其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过渡使用暴力，在最近数月里造成数十名巴勒斯坦人伤亡，”

改为：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在“恢复和平进程，”之后插入“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这些文字。

32.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核可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卢旺达。

34.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36. 在 3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格鲁吉亚、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苏里南、¹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3)。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阿塞拜疆代表对草案作以下口头订正：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前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中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一节”；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行动纲要》”之后插入“及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37. 在3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亚美尼亚、¹孟加拉国、¹白俄罗斯、¹科威特、¹马来西亚、菲律宾、¹乌拉圭¹和乌兹别克斯坦¹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1票对零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45/1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德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无。

弃权：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40.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1. 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42. 在3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纳米比亚¹观察员以安哥拉、¹博茨瓦纳、¹刚果民主共和国、¹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¹莫桑比克、¹纳米比亚、¹塞舌尔、¹南非、¹斯威士兰、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¹和津巴布韦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1/L.4），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认识到**妇女在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大作用，因此，对在今天3 610万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中，15岁以上的妇女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总数的大约一半，深表关切。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每一个区域，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所占的比例日益增长；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艾滋病毒患者大多数为妇女；在较年青的年龄组中（15至24岁），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更大，现在感染艾滋病毒的女孩人数超过男孩。

“**注意到**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妇女和女孩不能享受充分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例如教育、保健和福利方面的权利，这些不平等现象从童年时期就开始存在，使妇女和女孩无法保护自己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从而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易感染性，因此承受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不成比例的苦果。

“**认识到**由于贫穷、文化陋习和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的从属地位，妇女格外容易感患艾滋病/性传染疾病，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还认识到，从生理学和生物学来看，妇女特别是少女都比男子更容易通过性受到感染，包括感染艾滋病毒，但一旦感染，却又求助无门，或只得到极少的医疗照顾和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性传播感染增加了妇女和少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此一事实，以及其受到越来越少的关注，

“还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80% 的受感染妇女是由于与已经被感染的男性伙伴发生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性行为而被感染的，因此，认识到男子在保护自己及妇女性健康方面应当分担责任，

“认识到千千万万的妇女无法得到那些经事实证明可以切实有效地起到预防作用、降低感染率和提高生活素质的手段，例如男用及女用避孕套，价格不贵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有关的预防性教育、可接受的咨询以及化验服务，

“注意到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伙伴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组织努力通过能力开发方案以及为妇女提供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及加强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患者提供护理和支持的网络的各种方案来赋予妇女权力，

“1. 欢迎关于 2001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非统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2001 年 6 月召开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

“2. 重申致力于实现《政治宣言》所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各项目标，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实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 并重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有权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被保护而不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

“4. 还重申女童和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以此作为减轻她们易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染感染情况的手段；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她们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不被艾滋病毒/性传染病感染；

“6. 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尽全力单独和共同地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列为发展议程的优先项目，并执行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方案，特别是针对最易受伤害的人，包括妇女、女童和婴儿，并考虑到设法防止母亲传染艾滋病毒给儿童；

“7.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努力，侧重注意妇女和少女、最受打击的非洲地区和国家发展受这种传染病严重打击的地区；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建立促进同情和支持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环境，制定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的法律框架，使易受伤害者得到适当的自愿咨询服务和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污蔑；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创造环境和条件，照顾和支持因年纪较长艾滋病而产生的孤儿；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尤其是年纪教长妇女面临的挑战，因为她们是看护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人员；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支助和社会心里支助；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各基金和方案的协助下，采取长期、及时和协调统一的艾滋病预防政策，并具体符合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文化和敏感的需要及其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的宣传方案和以谋求技能为基础的教育方案；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妇女团体和社区组织改变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和做法，并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使情况恶化促使这一流行病蔓延的强奸和性胁迫；

“13. 鼓励加快对开发疫苗的研究和加强促使使用女用保险套、杀菌剂和使妇女更能控制保护其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其他办法的研究；

“14. 请各国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综合医疗保健，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疾病和提供各种生殖健康服务，并确保在妇女能到达的地方提供避孕套以及性传播疾病的治疗并使其能负担得起，同时保障妇女的隐私；

“15.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种网络继续向跨国医药公司倡导、游说和谈判大幅削减艾滋病/艾滋病毒相关药品和诊断治疗的市场价格，并确保罹患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能购得这些药品和治疗；

“16.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在协调方面开展工作，并进行努力，推动对青少年、特别是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同时鼓励他们推迟开始性生活的时间，并在这方面敦促更加重视对男子和男童的教育，使其懂得他们在预防将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传给其伙伴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7.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发起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在其预防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作中紧急和优先注意非洲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将融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男女两性政策和方案纳入主流；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主题议题的报告中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一节内容，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3. 在3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决议草案E/CN.6/2001/L.4提案国的名义）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同意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延后到委员会续会进行。

44. 在5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鉴于在议程项目4(a)下通过了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草案（见第三章，A节），决议草案E/CN.6/2001/L.4的提案国撤回了它们提出的案文。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45. 在3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智利、德国、危地马拉、¹匈牙利、¹冰岛、¹以色列、¹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挪威、¹葡萄牙、¹土耳其、瑞士、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决议草案（E/CN.6/2001/L.5），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儿童卷入武

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确定的公认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欢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实质性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其中包括应监测和评价促进和保护居住在阿富汗各个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情况，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其中认为“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妇女的人权遭到官方、普遍和系统性的侵犯”，

“[惋惜]在阿富汗全境、特别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地区内，妇女和女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和健全以及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在保健服务、各级和各类教育、家庭外就业、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对她们的歧视，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题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第四份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

建议，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孩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妇女和女孩受教育和限制妇女就业对阿富汗社会的职能及该国重建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并谴责阿富汗继续限制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这些限制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爲，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在阿富汗社会所有部门工作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在阿富汗境内运作的人权组织来推动;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迁徙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人权,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

“8. 欢迎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平等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1997年11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原

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0.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1.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

“12. 促请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境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46. 在3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以下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1/L.5/Rev.1): 阿根廷、亚美尼亚、¹澳大利亚、¹奥地利、¹阿塞拜疆、比利时、¹巴西、保加利亚、¹加拿大、¹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¹捷克共和国、¹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¹爱沙尼亚、¹芬兰、¹法国、¹格鲁吉亚、¹德国、希腊、¹危地马拉、¹匈牙利、¹冰岛、¹印度、爱尔兰、¹以色列、¹意大利、日本、肯尼亚、¹列支敦士登、¹立陶宛、卢森堡、¹马里、¹马耳他、¹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¹挪威、¹波兰、¹葡萄牙、¹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¹罗马尼亚、¹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¹南非、¹西班牙、¹瑞典、¹瑞士、¹泰国、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¹

47.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该订正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4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古巴、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0. 在3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加拿大¹观察员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N.6/2001/L.6）：安道尔、¹阿根廷、澳大利亚、¹奥地利、¹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¹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¹捷克共和国、¹斐济、¹芬兰、¹德国、危地马拉、¹冰岛、¹爱尔兰、¹意大利、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墨西哥、瑙鲁、¹荷兰、新西兰、¹挪威、¹葡萄牙、¹大韩民国、西班牙、¹瑞典、¹瑞士、¹泰国、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¹后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¹巴西、丹麦、法国、¹希腊、¹匈牙利、¹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¹蒙古、纳米比亚、¹巴布亚新几内亚、¹罗马尼亚、¹卢旺达、萨摩亚、¹斯洛文尼亚、¹所罗门群岛、¹南非、¹土耳其和委内瑞拉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全面目标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将发挥促进作用，并将确认必须增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以便协助理事会进行协调的一些问题，

“**又回顾**其1997年3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41/6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1997/2，其中要求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最迟在2000年《北京行动纲要》的五年审查之前，紧急执行商定结论1997/2，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7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进行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期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考虑以一些具体部分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上述文件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

“1.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首要目标是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确认的两性平等；

“2. **又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增加妇女实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整体部分；

“3. **欢迎**秘书长持续不断地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包括在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叙述的那些步骤；

“4.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1998年第一届常会上发表的关于两性平等和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声明；

“5. **并欢迎**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将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分析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工作方案内的业务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催化作用，以及它在收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优良做法、准则和指标等方面的工作；

“6. 吁请秘书长在未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重要成就、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建议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行动和战略；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妇女地位第 45/___号决议，

“决定：

“(a) 在其常务部分范围内，设立一个关于其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议程的经常项目，除其他事项外，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所达成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包括制订准则和实际工具，例如包括成绩指标、问责机制、性别训练方案和成效分析，以及鉴定和编集最佳做法和利用依据因特网的工具；

“(b) 在 2005 年以前，以一个未来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并确认加速其执行的未来战略，并且作为这项审查和评估的一部分，请求各职司委员会就其工作中执行商定结论 1997/2 所达成的进展提出报告；

“(c)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并为加强这样做的能力，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机构在其报告中讨论理事会议面前的问题的性别层面；

“(d) 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其所有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综合与协调的后续行动之活动的整体部分，奠基于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1997/2；

“8.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0.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代表提案国介绍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的该决议草案。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45/2 号决议）。

5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002-2006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提议

54.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洛雷托·莱顿（智利）介绍了题为“2002-2006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提议”的决议草案（E/CN.6/2001/L.8）。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5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古巴、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58.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45/102 号决定）。

与议程项目 3 有关的文件

59.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议程项目 3 之下的以下文件 (见第一章, B 节, 第 45/106 号决定):

(a) 秘书长的报告, 内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E/CN.4/2001/70-E/CN.6/2001/3);

(b)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E/CN.6/2001/5);

(c)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活动报告 (E/CN.4/2001/126-E/CN.6/2001/6);

(d)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E/CN.6/2001/7 和 Corr.1);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设的报告 (E/CN.6/2001/8)。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60. 在 5 月 9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决定草案 (E/CN.6/2001/L.10/Rev.1)

61. 在同次会议上印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内载一些会员国对该工作方案草案的评论摘要。

62. 委员会获悉, 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见第一章, B 节, 第 45/105 号决定), 并同意将一些会员国对该工作方案草案的评论摘要列为本报告附件 (见附件三)。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

64. 在 5 月 9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12) 以及载有对该草案作出的订正的非正式文件。

65. 在同次会议上还印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内载一些会员国对该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摘要。

66. 委员会获悉,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见第一章, B 节, 第 45/3 号决议), 并同意将一些会员国对该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摘要列为本报告附件 (见附件四)。

第三章

主题问题

1.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8、13 和 17 日和 5 月 11 日第 6、11、16 和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讨论的主题问题的报告 (E/CN.6/2001/9);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2);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社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3);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友好社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4);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街坊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5);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6);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7);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中心、地球社、神圣社、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和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内轮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9);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 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2. 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 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 (议程项目4(a))。

3. 以下专家作了演讲: 卫生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执行协调处处长 Mabel Bianco (阿根廷); 医学教授兼学术发展中心主任 Sharifah Shahabudin (马来西亚); 艾滋病方案纽约代表 Elhadj Sy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大学教育学院护理教育系副教授 Sheila Dinotshe (博茨瓦纳)。

4. 委员会随后与有以下国家代表团参加的专家小组进行了对话: 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越南、瑞典 (代

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澳大利亚、中国、以色列、印度、塞内加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加拿大、加纳、危地马拉、赞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和肯尼亚。

5.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6.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国妇女委员会、精神保健非政府组织和亚洲太平洋核心组。

7. 小组讨论主持人 Ellen Margrethe Loej (丹麦) 在 E/CN.6/2001/CRP.4 号文件中总结了小组讨论的要点。委员会核可将案文列为本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未讨论也未通过该案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 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的商定结论草案

8. 在3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 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草案有关的谈判的主持人丹麦代表报告了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谈判的情况。

9. 在同次会议上, 在主席发言之后, 委员会同意将对议程项目4(a)之下有关该商定结论的审议延后到委员会续会进行 (见第一章, B节, 第45/104号决定)。

10. 印度、埃及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以及作为主持人的丹麦代表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12. 在5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4(a)的商定结论草案 (E/CN.6/2001/L.11)。

13.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对商定结论草案所作修订的非正式文件。

1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15. 在会议暂停复会之后，担任案文谈判支持人的丹麦代表报告了协商结果。

16. 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发了言。

17. 丹麦代表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01/L.1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商定结论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商定结论草案，A 节）。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9. 在 3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4 (b)）。

20. 以下专家作了演讲：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兼社会科学高级研究学院（巴黎）高级讲师 Françoise Gaspard；阿姆斯特丹大学全球问题和发展研究阿姆斯特丹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Philomena Essed；雅加达 Atma Jaya 天主教大学研究所主任 Mely G. Tan；和 Southall 黑人姊妹法律咨询中心（伦敦）的 Pragna Patel。

21. 委员会随后与有以下国家代表团参加的专家小组进行了对话：南非、玻利维亚、安哥拉、古巴、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印度尼西亚、法国、厄瓜多尔、瑞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大韩民国、挪威、肯尼亚、比利时、中国、俄罗斯联邦、贝宁和土耳其。

22.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非洲妇女核心组；和妇女与人权讲习班。

23. 小组讨论主持人 Ibra Denguene Ka（塞内加尔）在 E/CN.6/2001/CRP.5 号文件中总结了小组讨论的要点。委员会核可将案文列为本报告附件（附件二），委员会未讨论也未通过该案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商定结论草案

24.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nkeur Ndiaye（塞内加尔）报告了就议程项目 4 (b) 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该分项目商定结论草案。

25. 在同次会议上，在墨西哥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商定结论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商定结论草案，B 节）。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12 和 17 日第 9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一份说明（E/CN.6/2001/10）和 2000 年 10 月 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1/11）。

2. 在 3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该项目并听取了墨西哥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E/CN.6/2001/L.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45/101号决定）。

第五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2001年3月9、14、16和17日第7、8（非公开）、13（非公开）、15（非公开）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目6。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1503程序)的影响的报告(E/CN.6/2001/1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2001/SW/COMM.LIST/35)；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2001/CR.37)。

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议程项目6之下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委员会任命了经其各自区域集团提名的以下五名成员：

Bettina Cadenbach（德国）

Christine Kapalat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udra Plepyte（立陶宛）

Mariano Simon Padros（阿根廷）

于文哲（中国）

3. 在3月9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E/CN.6/2001/12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并听取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苏丹、中国、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以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的发言。

4.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答复了所提出的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言之后，主席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1503程序)的影响的报告

6. 在3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再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来文程序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45/103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7. 在3月14和16日第13次和第15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1/CRP.3)。

8. 在3月16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经订正的报告，并同意将其列入委员会报告。工作组报告全文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规定，并经理事会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1(XI)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订正的任务进行其审议工作的。

“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2001/SW/COMM.LIST/35)和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2001/CR.37)。

“3. 工作组注意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14封机密性来文和3封非机密性来文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22封机密性来文。它还注意到其他的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都没有收到机密来文。

“4. 工作组十分关切妇女人权，包括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妇女仍普遍不断受到歧视。它还严重

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她们仍不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工作组特别关切就业方面和在享有保健的权利，包括生殖权利方面受到的歧视。它还十分关切与嫁妆有关并导致侵犯妇女权利的罪行，包括暴力和死亡。

“6. 工作组十分关切军队、准军事部队或警察部队或其他政府对妇女有系统地进行肉体 and 性暴力侵犯的问题，包括以强奸作为一种武装冲突的武器，以及其他对妇女犯下的罪行，例如酷刑、殴打、拘留杀害、绑架、任意逮捕和骚扰。

“7. 工作组还十分关切在冲突状况下平民不断被当成目标，而且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到酷刑、鞭打、强奸、没收财产、骚扰和武力驱逐。工作组还十分关切各当局在妇女人权受到侵犯时包括受到性虐待时未能采取适当行动。

“8. 工作组严重关切当代奴役形式的趋势，它包括家庭和性奴役以及为了经济或性剥削的理由贩卖妇女和女童。

“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警察和其他当权人士不断对妇女人权保卫者进行骚扰，包括采取暴力行为、恐吓和发出死亡威胁。工作组还对于当局在妇女人权保卫者、非政府组织妇女成员、反对团体的妇女、妇女行动主义者和记者在受到威胁时不进行调查感到关切。

“10. 工作组严重关切有令人震惊的数目的来文表示，在一种情况下，妇女甚至得不到最基本的人权。公然侵犯的情况包括拒绝给予她们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动自由，工作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就业和获得保健的权利。工作组还严重关切野蛮攻击事件，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死亡的有辱人格和不

人道惩罚，包括石击，以及这些妇女自杀和患抑郁症的人数在增加的情况。

“11. 工作组关注到种族歧视加上性别歧视对某些妇女群体造成的不利情况。它深切关注有能力的政府当局没有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尤其是，但不仅限于在政治不稳和冲突后的时期里。

“1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土著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继续受到的歧视。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土著社区有越来越多的蓄意攻击，包括肆意杀戮、拘留、酷刑、强奸、强迫绝育和强迫失踪。

“1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法律体系对妇女所作的歧视性规定。它关注到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事情往往没有受到某些政府官员的严肃对待，政府的有关决定对性别问题不够敏感，从而妨碍妇女享受人权，包括获得司法公正的权利。

“14. 在审议非机密性来文时，工作组深切地关注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传统做法。他认为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对这一做法落实有关的国际承诺。

“15.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关注的事项。工作组虽然承认政府对保密来文提出的答复显示出它们决心改善妇女的地位，但建议进一步推行大众教育宣传运动和对某些部门提供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培训，以便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的态度。它建议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周年后续问题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文件中有相关的建议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件，以及各项日内瓦公约，向执法、治安和军事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训练。”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之下讨论 2002-2006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期间审议了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关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54 至 57 段。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 在 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负责报告的委员会副主席西村笃子（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1/L.7）。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在 3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还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续会。在第一期会议和续会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8 次）。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与会者

3. 委员会 4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五载列与会者的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被选为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人仍将担任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在 3 月 6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嘉治美佐子（日本）辞去副主席职位后，选出西村笃子（日本）为副主席，以代替嘉治女士担任报告职务。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

副主席： 基尔斯滕·吉兰（丹麦）

洛雷托·莱顿（智利）

曼克尔·恩迪亚耶（塞内加尔）

西村笃子（日本）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委员会在 3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2001/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主题问题：
 -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 (b) 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成员

6.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任命了由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五名成员：Bettina Cadenbach（德国）；Christine Kapalat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udra Plepyte（立陶宛）；Mariano Simón Padrós（阿根廷）；和于文哲（中国）。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7.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6条提出的书面声明（E/5975/Rev.1）作为E/CN.6/2001/NGO/1-9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提交的摘要 (Ellen Margrethe Loej) (议程项目 4(a))

1.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作为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题问题之一的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之后进行了对话。小组讨论成员为医学博士，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专家 Mabel Bianco（阿根廷）；医学教育教授，妇女、艾滋病和健康问题学术发展中心主任 Sharifah H. Shahabudin（马来西亚）；博茨瓦纳大学教育学院护理教育系副教授 Sheila Dinotshe Tlou（博茨瓦纳）；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纽约联络处代表 Elhadj Sy。小组由丹麦外交国务秘书 Ellen Margrethe Loej 大使主持。

2. 许多与会者强调，除非促成一种有利环境，改变两性关系和推动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尊重人权并使男女双方都能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处理根本的性别不平等，否则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染性及影响均不会得到缓解。由于增强妇女能力是一项复杂的问题，与会者强调，为了有效地加以处理，需采用综合性办法。应继续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并将之融入人权、生存、安全和与人的安全保障有关的所有其他因素的框架中。与会者还强调，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是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可就处理艾滋流行病所涉性别影响的重要性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发出一个明确信号，为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的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特别会议本身提供附加值。

3. 与会者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大流行病的性别方面。他们指出，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等常常受到文化、

社会和宗教规范的推波助澜，这种不平等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主要原因之一。妇女往往无权决定她们的生活，特别是性关系方面。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童常常受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家庭暴力，而这一切除了侵犯她们的人权外，还使她们更多地面临着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

4. 与会者强调，暴力现象可以消除，办法是特别在儿童和青少年开始发生性关系之前对他们进行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性教育，以及实施旨在促进性关系中的平等和自主、相互尊重和保护的方案。可消除这种现象的其他办法还包括，修改若干促成性暴力的法律，如对婚姻内的强奸不予惩处的法律，或若强奸犯与受害女童结婚则对强奸加以宽恕的法律。还着重指出，需要处理大众媒体及其在助长性别暴力方面和在维持性别偏见方面的作用问题。与会者还讨论了是否需要认真分析男女关系的复杂性，以便纠正这种关系的机能障碍，从而促进实现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尊重以及更为平等的两性关系。

5. 许多与会者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人的安全保障问题。拥有技能的劳动队伍被枯竭，由国家粮食安全程度降低造成了营养不良和饥饿，因儿童、特别是女童辍学养家或照料病人和垂危者而造成文盲率上升，凡此种种都危害了国家的发展，威胁到受这场流行病之害的国家的安全。还强调往往由年老的祖母照看的孤儿日益增多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可能造成的贫困和暴力冲突、政治和社会的不稳定也会波及其他国家，特别是因为由于找工作的移徙者、长途司机、军事人员和民兵、旅游者、商人以及贩卖妇女、女童和男童者及贩毒者，艾滋病毒很容易越界蔓延。

6. 与会者们强调，贫穷是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另一因素，尤其构成世界穷人之大多数的妇女当中的蔓延更是如此。由于贫穷，年青的女子往往被迫卖淫和充当性奴隶，包括被贩运到外国成为非法移民而在异国他乡，她们得不到法律保护，无法获得社会服务。一些与会者强调，贫穷造成一种容易染上艾滋病毒的危险环境，特别是对妇女而言，因为除其他外，视经济安全而定，妇女往往牵涉到与男人不同的危险。因此，应当研拟出综合方案来消除贫穷，特别是消除妇女及年青女子中的贫穷。

7. 与会者们指出，有必要与男子一道努力战胜艾滋病毒/艾滋病。直到最近，男子往往被视为造成该病毒迅速传播的原因。这种刻板的指责并没有促进男性的参与。许多与会者列举了一些最近几年为促使男子参与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而成功地开展的方案和项目，例如：与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合作，研拟基于宗教核心价值观念的方案；与诸如非洲的“男子和艾滋病协会”等男性组织合作；或在拉丁美洲，促使男子参与反对暴力、特别是反对性暴力的斗争。男子应当参加与预防、减轻影响以及护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关的一切国家活动和国际活动。有人还举例提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也开展了促使男子参加的成功计划，该方案发起了“男子带来变化”运动，其成果已在其网址公布。

8. 与会者们强调，妇女中的艾滋病毒感染导致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增加，例如身体完整权、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都有所增加。染有艾滋病毒的妇女如果已经怀孕，经常被迫做人工流产，即使在那些做人流为非法的国家也是如此。强制性的绝育手术是经常强加给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患者的另一做法。

9. 有人指出，艾滋病毒的女性患者常常受点名之苦，使她们无法寻求医疗协助。因此有人强调必须克服点名戴帽子的做法。一些与会者强调，造成给妇女戴帽子的原因之一是语言问题，因此建议最好采用“家长传给子女”、而不要用“母亲传给子女”的用

语，以避免把妇女与有关向子女传播艾滋病毒的指责联系在一起。这也会有助于减少妇女因向子女传播疾病而自我指责的行为。有些人强调，有必要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服务、方案和政策里列入心理支助的成分。

10. 一些与会者强调，强制性检验做法侵犯人权。还有人提及，检验应当自愿，并伴随充分的咨询，这样才能有效。有人认为，咨询是向人们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特别是使男子获得这种教育的极好机会。有人强调，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教育乃十分必要，方式包括采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这些技术在促使年青人得到服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也有人强调，假如不能向所有人提供获得护理的机会的话，教育尚不足以赋予人们权力。例如，如果护理涉及母亲传给子女和分娩方面的护理，则男子即使意识到染有此病，也可能不会得到护理方案的服务。

11. 小组讨论会的许多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提供廉价治疗的机会，包括对机会性感染的抗反转病毒疗法和预防法，尤其应让发展中国家获有这种机会。有人强调必须在国际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游说有关方面削减药品价格。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采取比基于药品贷款的目前做法更加令人接受的方式。一些人强调，接受药品贷款将导致穷国本已背负的沉重债务进一步增加。应当设想与药物公司开展合作，以便在增加穷人获得廉价药品的机会与让药物公司能够投资研究治愈办法的必要性之间找到某种平衡。

12. 但是也有人强调，药品并非万能，还必须以良好的保健服务为补充，其方式应是从广泛的角度来对待提供药品问题，这些角度不仅应涵盖医疗保健和开发研究方面的援助，也应包括建立有效的分销系统和基础设施。有人指出，应让所有妇女而不仅仅是染有艾滋病毒的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这样她们才能够控制自己的身体和做出知情的选择。

13. 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探索采用费用较低和对妇女更为友善的替代疗法，例如传统医药。另一些人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必须加强其自

己的研究，包括草药研究。应当将对性别敏感的研究与政策和方案的实施联系起来。还有人强调，在研究方面必须尊重人们的人权。

14. 一些与会者说，在许多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传染方式是滥用药物，因此强调必须与毒品问题作斗争。而其他人士则强调，滥用药物只是这种大流行病的一个突破口。这种病一旦进入一个社区，就会通过各种途径蔓延。有人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参与向社区成员宣传至关重要，但如果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鄙视不消除，这样做就会有问题。

15. 与会者强调，要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最高一级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他们强调了政治领导人的重要作用。与会者还说，国家一级的决策者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事实上，尽管人们认识到，捐助界应拨出更多资源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国家也应负责筹措更多的资源。与会者认为，武装冲突也是妨碍与艾滋病

毒/艾滋病作斗争的主要因素，因为购买武器的费用极高，妇女和女童更容易受到伤害。因此，他们认为，和平可能有利于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

16. 与会者指出，各国应认识到，威胁其安全的因素既来自境内，又来自境外。各国、各政府间组织、跨国公司和民间社会必须协调行动，因为要遏制这种疾病的蔓延、减轻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痛苦，这是优化资源利用、协调各种方案、以及应用和分享知识的有效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都应采取行动。他们特别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与会者建议，各国政府应建立区域共同计划机制，通过合作创造性地拟订尊重当地文化的新方案，并在人权框架内以新的方式对付这种大流行病。联合国各实体，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机构，应审查导致失业增加和社会服务减少的经济和贸易政策和做法，因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此种政策和做法使人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

附件二

关于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伊布拉·登盖内·卡先生）提出的讨论摘要（议程项目 4(b)）

1. 2001年3月13日委员会在第11次会议上关于性别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会，然后进行了对话，这个问题是委员会要审议的主题问题之一。小组成员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和巴黎社会科学高等教育学校高级讲师弗朗索瓦·加斯帕德（法国）；索撒尔黑人姐妹组织（一个法律咨询中心）社区案件工作者普拉格纳·帕特尔（联合王国）；阿姆斯特丹大学阿姆斯特丹全球问题与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和欧文加里福利亚大学访问教授菲洛梅纳·埃塞德（荷兰）和雅加达阿特马查亚天主教大学研究所主席和雅加达国家警察部队警察学研究所研究生院讲师梅利·丹（印度尼西亚）。伊布拉·登盖内·卡大使（塞内加尔）大使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2. 小组讨论会和对话的参加者表示，对话的结果将促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定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他们强调，必须考虑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和年龄及残疾等其他因素的歧视的交叉性，必须以多方面的办法来解决歧视问题，以便消除所有人受到的歧视。有人指出，种族主义影响男子和妇女的方式不同，而且妇女对种族主义的经验也各不相同。有人强调，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妇女为对象正是因为她们的性别。这类例证有在武装冲突、拘留和难民营中对妇女施行性暴力、强迫土著妇女绝育和贩运妇女和女童。

3. 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公众宣传、学校和执法人员等具体部门的人权教育和其他途

径明确表示，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各种形式歧视都是违法行为。

4. 有人指出，在讨论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种族歧视这种双重歧视时，往往强调徙徙妇女和被贩运妇女及女童的处境。有人提出，鉴于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女性人口都受到种族和民族的歧视，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公认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也应加以考虑。应作出特别考虑和努力，不要把这些妇女当作受害者，而是把她们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者。

5. 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种族歧视会在各种不同环境下影响妇女，其中包括家庭暴力、移民法的影响和刑事司法制度。妇女无法利用刑事司法制度，妇女在警察执行公务时受到歧视，有时移民地位未定和担心被驱逐出境更加剧她们的困境，这对妇女造成多重不利条件并使她们长期处于不利环境中。大家同意，在编写和制订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移民和避难的法律和政策时，需要承认这类基于性别的差别。

6. 大家认为全球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有可能会对妇女，特别是受到基于种族、年龄、残疾或其他情况的歧视的妇女产生消极的影响。这些因素能够造成贫穷，对边缘化妇女造成格外大的影响。大家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为农村妇女、增强妇女权力和提高经济生产率并把财富不平等分配和不容忍问题联系起来。经济危机和政治不稳定可能使边缘化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更易于受到暴力伤害，有人认为，这有时减少了这些妇女寻求补救的可能性。

7. 有人指出，在制订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在内的国家政策时不考虑妇女在其社区的具体情况就可能加剧边缘化妇女受到的歧视。有人强调，对于法律和政策，包括旨在实现种族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应分析它们对少数民族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妇女的影响，确保它们不会增加现有的性别歧视。

8. 承认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价值，但要强调指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尤其是有害的传统与习惯，绝无是处。要申明一点，即妇女可能因为害怕给她们的群体招来不利的强烈反应而不报告所受上述及其他虐待。

9. 必须让所有妇女都了解她们的权利，以便让她们能够做出明智的决定，包括决定是否参与政治决策。移徙妇女和土著妇女尤其需要获得关于她们的权利的教育，以便确保她们能就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得到补救。法律和其他程序也应当简化，以确保普及各种补救和救济办法。强调不仅应当把妇女看作是种族和性别双重歧视的受害者，也应当把她们看作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其他各种歧视的行动者。应当为特别容易遭受多种歧视的妇女团体提供安全的空间或避难所。促进种族平等的一切努力也必需对性别平等做出明确承诺，以便取得效果。

10. 多元文化政策已在一些国家实施。尽管这些政策很可贵，但也必需建立在平等原则和容忍多样性的基础之上，并应当考虑少数群体生气勃勃而又多种多样的性质。有人强调指出，此类政策和方案也应当特别重视处于社会边缘的妇女的特别需要，反映她们的经验，以保证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已注意到，此类方案，若有有关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妇女参与设计和执行，就特别有效。敦促各国政府交换资料，介绍有效方案和成功做法。

11. 关键是要理解种族主义的根源，理解它与社会和经济动荡之间的联系，深入研究种族主义对法律改革

和司法制度的影响，尤其要研究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及对待多样性和解决冲突的办法中的种族与性别的交叉作用。

12. 参加者建议收集遭受过多种歧视的妇女提供的证词，利用这些证词拟订具体的战略和方案，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歧视。

13. 已向各级教育、包括和平文化教育强调指出，必需打击种族主义、包括隐晦的种族主义，必须教育青年。还注意到，因特网已成了传播种族主义材料和观念的工具，但也强调指出，因特网可以在反种族主义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成为一种工具，用来收集有关多种形式歧视的证词。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尤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被认为十分关键，鼓励在性别和种族歧视交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了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种族和性别歧视的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的贡献。

15. 许多参加者都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在援助遭受了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提高认识和开展反种族主义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参加者还强调支助的必要性，包括为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

16. 参加者也强调，必需开发分析工具，以揭露性别和种族歧视及其他形式歧视的错综交叉关系；拟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这些方法都必需纳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中。

附件三

一些会员国对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评论摘要

1.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审议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E/CN.6/2001/CRP.2)。
2. 一些成员国注意到, 该工作方案草案反映了 2002 至 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 (A/55/6/Rev.1)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的次级方案 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 S-23/3 号决议, 附件) 提供了总体框架。该工作方案草案, 特别是其叙述部分所载的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应符合大会关于成果预算制的第 55/231 号决议确定的准则。
3.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要贡献是支持作出努力, 以实现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充分享受人权。一些成员国提议, 应在目标中明确阐述这一点。同样, 如在预期成绩下所述,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的要求, 包括通过业务活动, 提高缔约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如在有关成绩指标中所述, 秘书处还应促进普遍批准该公约和撤销保留。
4. 成绩指标下提到的目标和限时指标即为《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阐明的目标和限时指标。
5. 一些会员国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发展表示赞赏。应作出特别努力, 在联合国消除贫穷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制订规定按性别分列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更前后一致的制度, 并向民间社会拓展。一些会员国还指出, 政府间论坛、联合国系统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会员国决定或采取的活动应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6. 一些会员国还提出了前两个目标的补充指标, 即更多的部长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 改善会员国的妇女地位指标, 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机制。第三项目标的补充指标应包括, 制订国家促进两性平等计划的会员国数量增加, 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更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协调。

附件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对 2002-2005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 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

1. 应征求以下方面的意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执行以前各项计划和在包括机构能力建设在内的各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
2. 应在该计划中采用更具分析性的方式查明各项障碍，以便将性别问题化为切实可行的战略和行动，并确保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实行更有效的监测和问责制，包括制订和采用指标及确定良好做法。
3. 应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将评估中查明的克服障碍和困难的具体建议和行动充分列入新计划，以提高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效果。
4. 应采取经强化的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所有部门均为该计划的行动提供投入。
5. 该计划应包括负责实现《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各项目标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资料。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内的所有这些实体的行动包括在内。
6. 该全系统中期计划应包括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机构和财务安排，因为这将提供一种系统的方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7. 应采取更全面的方式，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其他政府间论坛的有关决定纳入全系统中期计划。
8. 该计划应进一步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如何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9. 在妇女教育和培训领域，应加强扫盲行动。应作出进一步努力，避免重复，改进协调，交流经验。
10. 全系统中期计划第 97 段中的“怀孕女孩”应改为“怀孕少女”（E/CN.6/2001/4）。
11. 在妇女和保健方面，应列入与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工作有关的资料。
12. 在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方面，应列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提供的资料。
13. 第 116 段应提供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更全面的清单，应包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反映的全部暴力形式。
14. 在妇女和武装冲突方面，鉴于难民营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猖獗，应提供更多的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采取行动的资料，包括对其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进行评价。此外，应列入正在采取的与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活动。
15.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女童和难民女童方面，应鼓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处理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
16. 应促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特别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有关的活动。
17. 在妇女与经济方面，应列入更多的有关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土地权的资料。
18. 在提高妇女地位体制办法方面，应通过性别培训和妇女运动的支持，继续加强国家机构。
19. 在妇女人权方面，应列入与普及法律知识的行动有关的更多资料。

20. 关于妇女人权的公众教育方案的重点应是有关协商一致文件中的原则，而不是如第 168 段所指出的“持续存在侵权行为”这种模糊的概念。
21. 《行动纲要》没有使用第 169 段中的“平等继承遗产”措辞，全系统中期计划也不应使用这一措辞。
22. 第 171 段中的歧视做法清单应予删除，或采用有关商定文件中的完整清单。
23. 在妇女和媒体方面，应达成方案平衡分配。
24. 在妇女和环境方面，应更多地列入在此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资料，因为在针对灾难和紧急状况作出反应时，它涉及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基础设施的发展。
25. 关于第 169 段“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运动”，应以改变负面的陈规定型看法而不是“价值观念”为重点。
26. 联合国实体的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在制订时应与会员国协商，并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
27. 第 90 段叙述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应列在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健康，之下，具体说应列在第 103 段之后。
28. 应审查西班牙语译文，确保正确使用某些词语。
29. 应鼓励妇发基金在利用信息和通讯新技术的方案活动中更多地注意发展方面。
30. 因为批准某些国际文书是会员国的特权，所以第 120 段应反应这一情况。
31. 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方案的各项标题应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加以修订。
32. 全系统中期计划特别注重在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中发展各项指标、数据库和统计数字。这不应限制会员国发展针对国家具体情况的其他指标和衡量方法。

附件五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Arnoldo Listre, Lila Subiran deViana, Mariano Simon Padros, Alejandra Martha Ayuso, Ricardo José Zuberbuhler
阿塞拜疆	Zohra Guliyeva, Eldar Kouliev, Mominat Omarova, Lala Ibrahimova
比利时	André Adam, Stéphane De Loecker, François Vandamme, Michel Goffin
贝宁	
玻利维亚	Jamila Moraveck de Cerruto, Martha Beatriz López de Mitre, Viviana Limpías Chávez, Peggy Maldonado Riss
巴西	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i, Fernando Estr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 Carla Rosane Zorio Chelotti
布隆迪	Françoise Magunira
智利	Gabriel Valdés, Cristián Maquieira, Eduardo Tapia, Loreto Leyton, Gladys Zalaquett
中国	沈国放, 邹晓巧, 于文哲,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ally Wong Pik-yee, Wong Cheuk Ming, 黄姝, 孙长青, 张雷, 张彩霞
科特迪瓦	Nathalie Victoire Adom, Noël-Emmanuel Ahipeaud Guebo, Eric Camille N'Dry, Ramata Sangare
克罗地亚	Željka Antunović, Ivan Šimonović, Jelena Grčić Polić, Dubravka Šimonović, Katarina Ivanković-Knežić, Tania Valerie Raguž
古巴	Rafael Dausá Céspedes, Magalys Arocha Domínguez,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Margarita Valle Camino, Rita María Pereira, Ana Milagros Martínez Rielo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Hyong Chol, Jang Il Hun, Mun Jong Chol
丹麦	Ellen Margrethe Løj, Kirsten Geelan, Ulla Lehmann Nielsen, Henrik B. Hahn, Anders Karlsen, Vibeke Abel, Trine Lund Pedersen, Brigitte Husmark

* 圣卢西亚和乌干达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dira Henríquez de Sánchez Baret, Nurys Abreu,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María de Jesús Díaz, Isabel Cristina Rodríguez González, Milagos Martínez, Yolanda Díaz, Rosa Marianela, Bernarda Rodríguez, Obdulia Guzmán, Carmen Julia Gómez, Rosa Marianela García de Zorilla
埃及	Ahmed Aboul Gheit, Shadia Farrag, Roda Bebars, Yehia Oda
德国	Dieter Kastrup, Marion Thielenhaus, Bettina Cadenbach, Gabriele Pörksen, Joachim Holzenberger, Sieglinde Reis, Brigit Dederichs-Bain, Carola Schwersmann
几内亚	
印度	Kamalesh Sharma, Satyabrata Pal, Asith Kumar Bhattacharje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hammad Hassan Fadaifard, Mehdi Danesh-Yazdi, Mostafa Alaei, Mohammad Reza Nezamdoust, Mohammad Mehdi Imanipour, Farideh Hassani, Forouzandeh Vadiati
意大利	Sergio Vento, Pier Benedetto Francese, Maria Angela Zappia, Chiara Ingraio,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Vittoria Tola, Cristiana Scoppa, Pia Locatelli, Anna Clemente, Tosca Barucco, Bianca Maria Pomeranzi, Marina Porro, Maria Angela Giorni Cittadini, Marisa Martori
日本	Yoriko Meguro, Michiyo Uesugi, Atsuko Nishimura, Toshie Kobayashi, Atsuko Suzuki, Mari Yamada, Yuko Suzuki, Akiko Yoshimoto, Yoshiko Nino, Yoko Onaga, Masako Sato, Toru Morikawa, Yuki Sakai, Kae Ishikawa
吉尔吉斯斯坦	Elmira Ibraimova, Sagyn Ismailova, ZamiraTohtohodjaeva
莱索托	
立陶宛	Gediminas Šerkšnys, Audra Plepyte, Tomas Bliznikas, Vaida Miklovaite
马拉维	
马来西亚	Norasmah Samsudin, Sharifah Zarah Syed Ahmad, Norlin Othman, S. Siva Kumar, Sharifah Hapsah Dato' Shahabudin
墨西哥	Jorge Eduardo Navarrete, Luis Javier Campuzano, Elia Sosa
蒙古	
荷兰	Flora J. van Houwelingen, Gabrielle Bekman, Hein van der Hoeven, Marisia J. A. Pechaczek, Paul J. A. M. Peters, Bea M. ten Tusscher, Alexandra P. Valkenburg, V. Leander-Daflaar, O. Croes, A. de Cuba
巴基斯坦	Roshan Khursheed Bharucha, Shamshad Ahmad, Masood Khalid, Eshtiaq H. Andrabi

秘鲁	Jorge Valdez, Manuel Picasso, Alfredo Chuquihuara Carmen Rosa Arias
大韩民国	Han Myung-sook, Lee Ho-jin, Park Woo-keon, Lim Jae-hong, Nam Seung-hee, Suh Myung-sun, Park Sung-ja, Kim Hyo-eun Jenny, Chung Eui-hye, Mun Kwon-jum, Huh Young-suk, Jo Seong-eun, Park Jin-kyoung, Choi Young-hee, Lee Yun-sook, Kim Jung-sook, Kim Bang-rim, Eun Bang-hee, Ji Eun-hee, Han Ji-hyun, Kim Young-hee, Kang Hyeon-hee, Byun Wha-soon
俄罗斯联邦	G. N. Karelova, V. A. Lekaryeva, A. B. Gusev, V. A. Vertogradov, A. A. Rogov, D. V. Knyazhinskii, K. M. Barskii, G. P. Komusov, V. N. Krisov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塞内加尔	Ibra Deguène Ka, Alioiune Diagne, Mankeur Ndiaye, Georger Tiati Dione
斯里兰卡	John de Saram, Dharshana Perera, Mahishini Colonne
苏丹	Elfatih Erwa, Mubarak Rahmtalla, I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Tarig Ali Bakhit
突尼斯	Zohra Ben Romdhane, Boutheina Gribaa, Ali Cherif
土耳其	Nevin Şenol, Ayşe Akin, Hakan Tekin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san Atkins, Sue Lewis, Julie Ashdown, Mark Pethick Melanie Allison, Jennifer Douglas, Ian Todd, Christine Crawley, Janet Veitch, Sue Blackwell, Mark Runacres, Pat Holden, Jolyon Welsh, Matthew Johnson, Joe Ritchie, Gill Porte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hamin P. Khan, Daudi N. Mwakawago, Mary I. Mushi, Omar D. Shajak, Tuli Kassimoto, Nesta Sekwao, Christine Kapalata, Iman Aboud
美利坚合众国	Betty King, John Davison, Mirta Alvarez, Katherine Blakeslee, Christopher Camponovo, Suzanne Petroni, Margaret Pollack, Avraham Rabby, Claudia Serwer, Sarah Swift, Melanie Khanna, Ruth Wagoner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长期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或派遣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本届会议。

附件六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2001/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6/2001/2	3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6/2001/2/Add.1	3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
E/CN.4/2001/70- E/CN.6/2001/3	3(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E/CN.6/2001/4	3(a)	秘书长关于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
E/CN.6/2001/5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
E/CN.4/2001/126- E/CN.6/2001/6	3(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活动的报告
E/CN.6/2001/7和Corr.1	3(c)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E/CN.6/2001/8	3(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设的报告
E/CN.6/2001/9	4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讨论的主题问题的报告
E/CN.6/2001/10	5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说明
E/CN.6/2001/11	5	2000年10月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01/12	6	秘书长关于评估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人权领域改革机制(1503程序)的影响的报告
E/CN.6/2001/13	3(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作贡献的说明
E/CN.6/2001/CRP.1	3(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成果的说明
E/CN.6/2001/CRP.2	3(a)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6/2001/CRP.3	6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2001/CRP.4	4(a)	关于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小组讨论主持人(Ellen Margrethe Loej)提交的摘要
E/CN.6/2001/CRP.5	4(b)	关于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小组讨论主持人(Ibra Denguene Ka)提交的摘要
E/CN.6/2001/L.1	2	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
E/CN.6/2001/L.2/Rev.1	3(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2001/L.3	3	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提交的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4	3	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交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5/Rev.1	3(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1/L.6	3(a)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斐济、德国、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瑙鲁、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7	8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6/2001/L.8	3(c)	委员会副主席洛雷托·莱顿（智利）提交的题为“2002-200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6/2001/L.9	5	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E/CN.6/2001/L.10/Rev.1	3(a)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订正决定草案
E/CN.6/2001/L.11	4(a)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的商定结论草案
E/CN.6/2001/L.12	3(a)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评论意见”的决议草案
E/CN.6/2001/SW/COMM. LIST/35	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E/CN.6/2001/CR.37	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E/CN.6/2001/NGO/1	3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女子童军协会和崇她社国际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美国联合国妇女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发展基金委员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国际特殊规定饮食业、美国联合国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等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1/NGO/2	4(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3	4(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社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4	4(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友好社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5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街坊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6	4(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7	4(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8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和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6/2001/NGO/9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中心、地球社、神圣社、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和经社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内轮协会提出的声明
